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陆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798,1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09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102,81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.77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镜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7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凌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美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包向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闵旭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陆科，男，1970 年 4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，专科学历。1992 年至 2000 年任分水皮件厂生产部经理；2001 年至 2006 年任分水星余皮件厂总经理；2006 年 0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无锡泰源环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。2010 年 11 月起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，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。

潘美娟，女，1974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，本科学历。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焊接负责人；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技术部焊接负责人；2010 年 3 月至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；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。

曹晖，女，1990 年 7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秘

书，2013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宜兴国际环保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策划专员、企划部经理，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。

闵旭宏，男，1975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宜兴市周铁中学，高中学历。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，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一环噪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班组长，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宜兴市人防设备厂员工，200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一环集团班组长，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泰源环保车间主任，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宜兴市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；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主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阅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，并就相关问题询问后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
- (一)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(二)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(三)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